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代理协议,自2014年12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509),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类253050,B类253051)、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精选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后端257021)、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后端257031)、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后端257041)、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优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行股票;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基金代码:162510)、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在华宝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相关销售业务,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量、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华宝证券相关公告。

###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华宝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 五、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

(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宝证券各营业网点或通过华宝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华宝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

### 六、扣款方式

投资者须遵循华宝证券的基本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华宝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 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宝证券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 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本公司《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宝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宝证券的有关规定。

(2) 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宝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宝证券的有关规定。

### 十一、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照华宝证券的具体规定。

### 十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 1、优惠活动时间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即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 2、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我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相关基金管理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 十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 www.vip-funds.com;

##### 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站:www.cnbstock.com

#### 十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 十五、关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部分内容:

本公司就华宝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宝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及在华宝证券处的办理情况,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3、关于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部分内容:

(1) 本公司就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华宝证券定投业务相关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①后端收费模式下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场内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

③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本公司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华宝证券所有;

④本公司最终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国安双佳)
基金主代码	1625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特别条款》(以下统称“基金合同附件”)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佳A信用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国安双佳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512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注:(1)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国联安双佳A信用分级债券(以下简称“双佳A”),国联安双佳B信用分级债券(以下简称“双佳B”)两级份额,其中双佳A《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双佳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期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双佳B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双佳A自《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双佳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4年12月3日为双佳A的第五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双佳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双佳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代销机构申购双佳A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柜台申购双佳A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托管至直销柜台进行交易的,要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双佳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双佳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限制、申购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或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双佳A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双佳A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双佳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双佳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或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联系人:茅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766

网址: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银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公司、北京恒泰金融销售有

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

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万银财富

(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公告。

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佳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双佳B份额(150080)的风险提示公告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6月4日生效。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间(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国联安双佳A信用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2512,以下简称“双佳A”)和国联安双佳B信用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50080,以下简称“双佳B”),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期间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本基金为双佳A设立约定年化收益率,基金的净资产值将优先满足双佳A